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王全喜先生、独立董事乔少华先生和董事孙伟娜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全喜先生担任，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且对银龙公司外贸部业务循环进行了专项审计工作，同时根据天津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风险排查通知，公司内审部认真开展了公司风险排查工作。

2、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监管局切实加强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自查工作的会议，内审部人员具体实施此次工作，已完成自查工作，并编制了《2016 年第二季度审计报告》。

3、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信息披露标准，保障公司内部信息传递通畅，公司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汇集制度》，在 2015 年 7 月，公司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汇集制度》下发各

分子公司和公司内部各部门，要求分子公司和各部门信息收集人员加强学习，做到遵照制度的规定，对下属分子公司和各个部门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信息收集人员上报，本季度针对公司各分子公司和内部部门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汇集制度》的持续执行情况开展审计。

4、2016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内审部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 2016 年第四季度检查和评价的重点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初，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认为该计划安排合理，能保证公司按预约时间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按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5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沟通，详细了解会计师在审计期间关注的问题，还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一致意见。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该事务所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工作勤勉尽责，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财务部能进行有效沟通，出具的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

5、评估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果和效率。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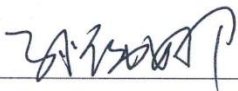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全喜： 

乔少华： 

孙伟娜： 

2017 年 03 月 15 日